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8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18342\_ATTACH1.png、  
376735100E\_1140018342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「靜桃專案」宣傳單張及標語各1

份，請貴校協助於學校網頁、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公告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保護局114年2月27日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管制噪音車，本市自114年1月1日起，若未使用認證合格排氣管並辦理變更登記者，將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開罰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,800元，且使用未認證排氣管車輛經攔查檢驗後，發現噪音超標不合格，再依《噪音管制法》最高可罰3,600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03/03  
11:22:43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